附件9：

2016年度宝安区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的申报指南

根据《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于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照市里同样的补助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叠加补助。**现开始接受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条件

 1.补助对象：在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下同）承担军工科研项目并已在区经促局进行军工备案的企业；

 2.补助条件：企业已经获得市军工科研项目补助并且在获得市补助后两年内进行申报。

 二、补助范围和标准

 1.对于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照市里同样的补助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叠加补助。

 2.市、区两级的资助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宝安区承担军工科研项目配套补助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5.市军工科研项目资助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各类证照、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

 四、受理时间

 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五、受理地点

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

 六、联系方式

 我局未指定任何中介机构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

 咨询电话：张先生，27848072；陈小姐 ，27848876

附件：1.宝安区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配套补助申请表

**宝安区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配套补助申请**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情况（企业填写）** |
| 基本资料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机构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社保编码 |  |
| 开户行名称 | （全称） |
| 账户名称 |  | 基本账户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时间 指标 | 年（上年） | 年（本年） |
| 1.销售收入 |  |  |
| 增长率（%）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2.净利润 |  |  |
| 增长率（%） |  |  |
| 3.纳税总额 |  |  |
| 增长率（%） |  |  |
| 其中：宝安区域纳税 |  |  |
| 时间 指标 | 年（上年）完成值 (万元) |  年（本年）计划完成值(万元) |  年（本年）1月至 月已完成（万元） |
| 4.工业投资总额 |  |  |  |
| 5.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 |  |  |  |
|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  |
|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  |
| 未来3年主要财务指标预计 |  时间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1.销售收入 |  |  |  |
| 2.净利润 |  |  |  |
| 3.纳税总额 |  |  |  |
| 其中：宝安区域纳税 |  |  |  |
| 所承担军工科研项目基本情况 | 所承担军工科研项目名称 |  |
| 所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时间 |  |
| 企业享受承担军工科研项目补助部门 |  |
| 企业享受承担军工科研项目补助金额 |  | 到账时间 |  |
| 申请补助金额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小写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申请承担军工科研项目配套补助，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经济促进局 |
| 核定补助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情况 |   经办人： 审 核 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